

京城銀行「京速 PAY」約定書
修正對照表

111.04.07 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五、「客戶」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u>成年自然人</u>，於京速 PAY 網站開戶頁面填載相關<u>開戶</u>所需資訊，以此向本行申請開立京速 PAY 帳戶之人。</p> <p>十一、「繳款帳戶」係指<u>客戶</u>依本約定書<u>第七條</u>約定，由客戶於京速 PAY 網站中與本行約定，作為專屬於客戶以繳納本匯款服務各項款項及費用<u>與本行退匯用</u>之帳戶。</p> <p><u>十二、「收款方式」係指客戶於京速 PAY 網站進行匯款時，與本行約定依下列方式供收款人收取匯款：</u></p> <p><u>(一)「領現金」：係指客戶須提供匯款資訊(包含 MTCN 交易序號、匯款金額等)予收款人，由收款人持匯款資訊與政府核發之有效證件至當地提供西聯匯款服務據點領款。</u></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五、「客戶」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年滿二十歲</u>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並進入</u>京速 PAY 網站開戶頁面，填載相關所需資訊以向本行申請開立京速 PAY 帳戶之<u>成年自然人</u>。</p> <p>十一、「繳款帳戶」係指依本約定書<u>第六條第一項</u>約定，由客戶於京速 PAY 網站中與本行約定，作為專屬於客戶以繳納本匯款服務各項款項及費用之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第一條第五項之文字。 2. 配合第七條修訂，調整第一條第十一項繳款帳戶之名詞定義。 3. 增訂第一條第十二項、第十三項，明定收款方式與付款方式之名詞定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銀行帳戶」：係指款項將直接匯入客戶指定之收款人銀行帳戶。</u></p> <p><u>十三、「付款方式」係指客戶於京速 PAY 網站進行匯款時，與本行約定依下列方式繳納本匯款服務各項款項及費用：</u></p> <p><u>(一)「銀行轉帳」：係指客戶須在繳款期限內由繳款帳戶轉帳至指定虛擬帳號，無法透過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繳納。</u></p> <p><u>(二)「臨櫃繳款」：係指客戶須攜帶由京速 PAY 網站產出之繳款資訊(如：繳款帳號、應繳款金額等)，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納。</u></p>		
<p><u>第二條 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u></p> <p><u>一、客戶同意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客戶瞭解並同意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擬自本行受讓資產與負債之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u></p>	無	因應個資行銷法規，新增第二條個資行銷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本行往來之保險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依法有權調查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對象（例如：本行之關係企業、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得於「京城銀行『京速 PAY』蒐集、處理及運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u></p> <p><u>二、 客戶就瞭解本行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權利，並瞭解可隨時以京速 PAY 網站載列之電子郵件向本行要求終止客戶所同意基於行銷目的之資料運用。</u></p> <p><u>三、 客戶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本行第三人之資料包含客戶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時，客戶已以適當的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事項之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提拱予本行於告知事項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行告知事項之修訂，客戶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事項通知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u></p> <p><u>四、客戶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與本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將客戶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本行將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委外作業法令規範，與受託機構簽署委外契約，並載明受委託機構須負保密義務，且須有嚴密保護安全措施，正當使用、處理、控管本行客戶資訊之條款，以保障客戶權益。</u></p>		
<p><u>第三條 京速PAY帳戶申請及登入程序</u></p> <p><u>四、客戶應確保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拼音與護照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一致，若護照英文名字拼法為別名，非中文名字譯音，客戶須於一定時間內將護照影本逕寄至京速PAY 客服信箱，以供</u></p>	<p><u>第二條 京速PAY帳戶申請及登入程序</u></p> <p>四、 無</p>	<p>1. 條號順移。</p> <p>2. 為維護客戶權益，增訂第四項，其餘項次順移。</p> <p>3. 原條文第六項與第七項合併為第七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本行確認開戶資訊，如逾期未為之，本行得不予受理其申請。如客戶填寫之英文姓名有明顯輸入錯誤或缺漏字者，客戶同意授權本行逕行修改；客戶未填寫英文姓名者，視為授權本行自行翻譯，於客戶授權本行修改或自行翻譯之範圍內所生爭議，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u></p> <p>七、 一經本行通過客戶之帳戶申請，往後客戶皆應以身分證字號、客戶本人所設之網頁登入帳號及網頁登入密碼登入京速 PAY 網站，並應妥善保管各項登入所需資訊，客戶輸入網頁登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本行相關程序辦理相關手續。客戶向本行聲明擔保京速 PAY 帳戶僅由客戶本人使用。</p> <p>八、 客戶之登入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使本帳戶有遭盜用或冒用之情形時，客戶應即以京速 PAY 網站載列之服務專線或電子郵件向本行依本約定書第十<u>九</u></p>	<p>六、 一經本行通過客戶之帳戶申請，往後客戶皆應以身分證字號、客戶本人所設之網頁登入帳號及網頁登入密碼登入京速 PAY 網站，並應妥善保管各項登入所需資訊。客戶向本行聲明擔保京速 PAY 帳戶僅由客戶本人使用。</p> <p>七、 客戶輸入網頁登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行電腦系統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本行相關程序辦理相關手續。</p> <p>八、 客戶之登入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使本帳戶有遭盜用或冒用之情形時，客戶應即以京速 PAY 網站載列之服務專線或電子郵件向本行依本約定書第十<u>八</u></p>	<p>4. 因條號順延，調整第八項引用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條約定申請辦理京速 PAY 帳戶刪除。於本行尚未審准客戶辦理之通知帳戶刪除手續前，或客戶從未辦理此通知帳戶刪除手續，而有客戶之京速 PAY 帳戶遭盜用或冒用之情事，並經本行完成本匯款服務或收到由繳款帳戶轉入之款項者，除客戶得以證明非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致帳戶遭第三人使用者，或以本約定書第十二條約定方式收受本匯款交易核對明細尚未超過 45 日者，或有特殊事由致無法通知本行（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尚未超過 45 日）者外，視為對客戶已為履行給付，客戶不得另為相反或其他主張或請求。</p>	<p>條約定申請辦理京速 PAY 帳戶刪除。於本行尚未審准客戶辦理之通知帳戶刪除手續前，或客戶從未辦理此通知帳戶刪除手續，而有客戶之京速 PAY 帳戶遭盜用或冒用之情事，並經本行完成本匯款服務或收到由繳款帳戶轉入之款項者，除客戶得以證明非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致帳戶遭第三人使用者，或以本約定書第十一條約定方式收受本匯款交易核對明細尚未超過 45 日者，或有特殊事由致無法通知本行（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尚未超過 45 日）者外，視為對客戶已為履行給付，客戶不得另為相反或其他主張或請求。</p>	
<p>第四條 京速 PAY 帳戶使用須知</p> <p>二、 客戶對於已完成之匯款交易，不得撤銷。客戶如有重大違法或違約之虞，本行並得取消客戶之交易資格。</p> <p>三、 單一客戶以京速 PAY 帳戶進行本匯款服務，其交易限額悉依京速 PAY 網站公告辦理，超逾交易限額之匯款申請，本行得不予受理，客戶並不得異議。</p>	<p>第三條 京速 PAY 帳戶使用須知</p> <p>二、 客戶對於已完成之匯款交易，不得撤銷。客戶如有重大違法或違約之虞，本行並得終止客戶使用京速 PAY 之交易功能。</p> <p>三、 單一客戶以京速 PAY 帳戶進行本匯款服務之交易限額依京速 PAY 網站公告為主，超逾交易限額之匯款申請，本行得不予辦理，客戶並不得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順移。 2. 調整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文字。 3. 配合繳款方式之修訂，新增第七項繳款方式約定，其餘項次順移。 4. 因條號順延，調整第八項引用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如客戶申辦本匯款服務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u>或匯入匯款</u>，客戶同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七、<u>客戶經確認匯款資訊後，僅限以約定之繳款方式（銀行轉帳/臨櫃繳款）進行繳付，不得變更繳款方式。</u></p> <p>八、客戶應確保並應仔細檢核於京速PAY網站上所填載之各項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常用收款人資訊、匯款金額、應付款金額、收款方式、銀行帳戶<u>或繳款方式</u>等）正確且真實，並符合客戶之需求，本行不另承擔認定或檢核之責。如客戶有操作錯誤者，或填載之相關資訊有所錯誤或遺漏者，除本行應依本約定書<u>第十三條</u>第四項協助處理外，因此致生客戶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款項誤匯他人或金額錯誤等），概由客戶自行負責，本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客戶並不得向本行為任何請求或主張。</p>	<p>五、如客戶申辦本匯款服務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客戶同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七、客戶應確保並應仔細檢核於京速PAY網站上所填載之各項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常用收款人資訊、匯款金額、應付款金額、收款方式、銀行帳戶等）正確且真實，並符合客戶之需求，本行不另承擔認定或檢核之責。如客戶有操作錯誤者，或填載之相關資訊有所錯誤或遺漏者，除本行應依本約定書<u>第十二條</u>第四項協助處理外，因此致生客戶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款項誤匯他人或金額錯誤等），概由客戶自行負責，本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客戶並不得向本行為任何請求或主張。</p>	
<p>第<u>六</u>條 外匯申報</p> <p>三、本行僅提供京速PAY網站所載之匯款</p>	<p>第<u>五</u>條 外匯申報</p> <p>三、本行僅提供京速PAY網站所載之匯款</p>	<p>1. 條號順移。</p> <p>2. 調整第三項之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性質類別供客戶進行匯款，如不符 <u>所載</u> 性質，則無法進行本匯款服務。	性質類別供客戶進行匯款，如 <u>非屬此類</u> 性質，則無法進行本匯款服務。	
<p><u>第七</u>條 繳款帳戶</p> <p>一、 客戶得於京速 PAY 網站中與本行約定，以本人於本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其他經<u>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u>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u>進行身分</u>驗證之本人<u>於他行開立之</u>新台幣存款帳戶，作為專屬於客戶<u>以繳納本匯款服務各項款項及費用與本行退匯用</u>之帳戶。</p>	<p><u>第六</u>條 繳款帳戶</p> <p>一、 客戶得於京速 PAY 網站中與本行約定，以本人於本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或<u>以其他經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驗證之本人新台幣存款帳戶，作為專屬於客戶繳納本匯款服務各項款項及費用之繳款帳戶。</p>	<p>1. 條號順移。</p> <p>2. 調整第一項之文字。</p>
<p><u>第八</u>條 退匯及改匯</p> <p>三、 客戶同意本行得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依本行解款當時國際快捷匯款買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逕自轉入本行指定之任一繳款帳戶，以作為退匯款項之交付，一經本行轉出，視同客戶已收受該等退匯款項。</p>	<p><u>第七</u>條 退匯及改匯</p> <p>三、 客戶同意本行得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或因匯率造成之差額等費用)</u>後，將剩餘款項依本行解款當時國際快捷匯款買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逕自轉入本行指定之任一繳款帳戶，以作為退匯款項之交付，一經本行轉出，視同客戶已收受該等退匯款項。</p>	<p>1. 條號順移。</p> <p>2. 調整第三項之文字。</p>
<p><u>第九</u>條 網路系統傳輸風險</p> <p>六、 本行<u>依前項規定</u>不執行<u>接收之</u>電子文件</p>	<p><u>第八</u>條 網路系統傳輸風險</p> <p>六、 本行不執行<u>前項</u>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p>	<p>1. 條號順移。</p> <p>2. 調整第六項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時，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本行確認。	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本行確認。	
第 <u>十</u> 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略)	第 <u>九</u> 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略)	1. 條號順移。
第 <u>十一</u> 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本行於京速PAY網站上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 <u>屆</u> 繳款 <u>期限</u> 之交易， <u>客戶得</u> 於繳款期限前撤回。	第 <u>十</u> 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本行於京速PAY網站上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 <u>完成</u> 繳款之交易於繳款期限 <u>前</u> ， <u>得</u> 撤回。	條號順移，並調整文字。
第 <u>十二</u> 條 交易核對 一、 客戶 <u>以京速PAY帳戶完成</u> 本匯款交易後， <u>本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匯出證明至客戶註冊京速PAY帳戶時所留存之電子信箱，客戶並</u> 得經由京速PAY網站查詢 <u>交易明細</u> ，以此作為本行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憑證或對帳依據。客戶同意本行毋庸另行提供或交付任何其他之交易憑證或對帳單據供客戶收執。	第 <u>十一</u> 條 交易核對 一、 <u>就客戶於京速PAY網站申辦之</u> 本匯款交易核對明細， <u>一概僅</u> 得經由京速PAY網站查詢， <u>並</u> 以此作為本行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憑證或對帳依據。客戶同意本行毋庸另行提供或交付任何其他之交易憑證或對帳單據供客戶收執。 二、 本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 <u>將</u>	1. 條號順移。 2. 配合本行增加寄送匯出證明之交易核對方式，調整第一項之文字。 3. 調整第二項與第三項之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客戶應依前項方式核對交易結果及帳列交易明細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該筆匯款完成之日起45日內，以京速PAY網站載列之服務專線或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本行查明。</p> <p>三、本行對於客戶依前項約定所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email或京速PAY網站通知）覆知客戶，客戶並得自行查詢確認。</p>	<p>於京速PAY網站揭露交易明細，作為通知客戶京速PAY帳戶交易情形之方式。客戶應核對其結果及帳列交易明細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該筆匯款完成之日起45日內，以京速PAY網站載列之服務專線或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本行查明。</p> <p>三、本行對於客戶依前項約定所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覆知方式不限於email或京速PAY網站通知，客戶並得自行查詢確認。</p>	
<p>第十三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略)</p> <p>第十四條 記錄保存(略)</p> <p>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略)</p> <p>第十六條 洗錢防制條款(略)</p> <p>第十七條 暫停或中止(略)</p> <p>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略)</p>	<p>第十二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略)</p> <p>第十三條 記錄保存(略)</p> <p>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略)</p> <p>第十五條 洗錢防制條款(略)</p> <p>第十六條 暫停或中止(略)</p> <p>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略)</p>	條號順移。
<p>第十九條 帳戶刪除</p> <p>客戶如欲辦理京速PAY帳戶之刪除作業，應以京速PAY網站載列之電子郵件向本行申辦帳戶刪除程序。京速PAY帳戶自本行完成帳</p>	<p>第十八條 帳戶刪除</p> <p>客戶如欲辦理京速PAY帳戶之刪除作業，應以京速PAY網站載列之服務專線或電子郵件向本行申辦帳戶刪除程序。京速PAY帳戶自</p>	<p>1. 條號順移。</p> <p>2. 若客戶欲刪除京速PAY之帳戶，僅能透過電子郵件進行申請，故調整該段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戶刪除之日起，客戶便不得再行登入<u>前述</u>已刪除之京速 PAY 帳戶。所有客戶登入後所得查知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匯款交易明細、登入細節、常用收款人資料、其他電磁紀錄等）將無法再由客戶查詢或自行擷取任何資料。如客戶有再次透過京速 PAY 網站為本匯款服務之需求時，則須另行申辦京速 PAY 帳戶，原已刪除之帳戶資訊皆無法向本行請求保留或回復。客戶明瞭並知悉，於客戶申辦帳戶刪除後，本行仍負有依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章為內部留存有關資料之義務。</p>	<p>本行完成帳戶刪除之日起，客戶便不得再行登入<u>系爭</u>已刪除之京速 PAY 帳戶。所有客戶登入後所得查知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匯款交易明細、登入細節、常用收款人資料、其他電磁紀錄等）將無法再由客戶查詢或自行擷取任何資料。如客戶有再次透過京速 PAY 網站為本匯款服務之需求時，則須另行申辦京速 PAY 帳戶，原已刪除之帳戶資訊皆無法向本行請求保留或回復。客戶明瞭並知悉，於客戶申辦帳戶刪除後，本行仍負有依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章為內部留存有關資料之義務。</p>	
<p><u>第二十</u>條 本約定書效力、變更及終止(略) <u>第二十一</u>條 一般約定(略)</p>	<p><u>第十九</u>條 本約定書效力、變更及終止(略) <u>第二十</u>條 一般約定(略)</p>	<p>條號順移。</p>